

臺南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0238998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342234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41356122 號函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貳、目的：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專業與助理人員（以下併稱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

一、公告各校初選：每年 12 月。

二、各校遴選資料繳交：當年度 2 月初至 3 月底。

三、教育局複選：當年度 4 月。

四、報部：當年度 4 月底。(依教育部來文)

五、表揚頒獎：當年度 9 月辦理教師節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頒獎。

伍、推薦對象：

一、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

(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

(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

(一)高級中等學校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二)國中、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三)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三、其他組：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陸、推薦基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二)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積極條件，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

(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二)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一)曾體罰學生。

(二)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三)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具有不適任之情事。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柒、表揚名額（每年度以 16 名計）：

一、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教學人員(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合格特教教師)12 名。

(一)特殊教育教師組：8 名。

(二)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4 名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學校層級推薦 1 名；市層級推薦 1 名。

三、其他組：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2 名。

※各組表揚名額得由年度評審小組參酌整體送件與評分狀況予以調整，並決議是否相互流用或得從缺。

捌、推薦程序及限制：

一、推薦程序：各校以公開程序遴選，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檢附推薦確認單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

料，請依序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另行公告。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請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與收件單位確認。

二、推薦限制：

(一)每校每組項目至多推薦 2 人，每人限推薦 1 組。

(二)借調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之教師(含主任)由原校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1 人，不計入原校行政組推薦名額。

(三)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玖、評選方式：本遴選作業分為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作業：由各校(教保服務機構)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附件推薦確認單)。

二、複選作業：

(一)採書面評審，由本局組成複選評審小組辦理。

(二)自第柒點表揚名額中擇優遴選卓越特教人員 16 名。其中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決選之名額依教育部表揚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拾、評分標準：

一、評分流程：為兼具客觀公正與評審多元化之原則，將評審過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客觀之積分計算，積分計算標準如下列第 2 點所述。第二階段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等予以書面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對於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之代表，本局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具經驗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指導，並開設相關提報資料之課程。

二、積分計算標準：如資績評分表。

拾壹、表揚方式與任務：

一、通過複選人員，本局訂於年度辦理之教師節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禮券伍仟元)。

二、經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經核定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除由教育部頒發獎座乙座、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外，本局另案予以記功乙次之獎勵。如參與教育部決選而未當選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通過複選而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活動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乙次之獎勵。

四、獲選「臺南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應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或由本局安排教學理念傳承或辦理教學觀摩、成果發表、研習等活動與特教人員分享，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以茲鼓勵。

拾貳、注意事項：

一、各校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推薦確認單。

二、各單位所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均應填寫推薦表（附件1）及檢附推薦確認單（附件2）。特殊教育教師組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附件3-1）；執行融合教育教師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附件3-2）；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另需附契約書。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7月31日止。

三、資料檢附說明：被推薦者資料需核章之推薦表、推薦確認單、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依序裝訂成冊；另外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請註明於推薦表並製作電腦繕打之光碟目錄，貼於光碟之上。

四、送件說明：請將核章之推薦表、推薦確認單、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連同佐證光碟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另行公告。**（審查會議當日不接受補件）**。評選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局備查資料，被推薦人相關資料，不另退還。

五、依教育部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本局複選。

六、獲卓越教師推薦當選然有下列第一款情事者，學校應即提報本局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有第二款情事，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外，對相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一）於所附相關佐證資料有違本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一款基本條件各情事者。

（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

拾參、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及擔任評審小組工作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宅) (傳真)			兩吋、半身相片 (近 1 年)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共計 年 月				
薦送組別	☐ 大專校院組		任教科目		科 年
	☐ 特殊教育學校組				科 年
	☐ 高級中等學校組				科 年
	☐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組				科 年
	☐ 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構)組				科 年
薦送類別	☐ 身障教師/兼行政		兼任職務或 校(首)長經歷		年
	☐ 資優教師/兼行政				年
	☐ 推動融合教育教師/兼行政				年
	☐ 教育研究人員				年
☐ 教保服務人員					
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
最近 3 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 2 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 否
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是 ☐ 否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21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是 ☐ 否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 是 ☐ 否
受推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首)長	
具體優良事蹟 (條列)					佐證資料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近五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一)

(二)

二、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一)

(二)

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

(一)

(二)

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

(一)

(二)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

(一)

(二)

需檢附資料如下：

1. 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2. 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3. 服務年資證明。

**臺南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各級學校推薦經公開方式確認單**

推薦學校名稱	
受推薦人姓名及職稱	
是否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填表說明：本表為簡化各級學校行政流程，僅供學校填寫

人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臺南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

(特殊教育教師組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

編號：

受推薦人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服務單位 及職稱				推薦組別	☐ 1. 特殊教育教師組： ☐ 1.1 身障類教師 ☐ 1.2 資優類教師 ☐ 2.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 ☐ 2.1 身障類行政 ☐ 2.2 資優類行政		
資格證明	檢核內容	參加人員 自核	校內 (特推會) 初核	教育局 複核	應檢附資料		
服務證明 (必要資格)	<u>近三年</u> 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 服務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檢附 <u>近三年</u> 之「服務 證明書」或「聘書」。 ※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考績證明 (必要資格)	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 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檢附「考核證明 書」。		
會議紀錄 (必備)	特推會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參考附件 2。		

(本表續下頁)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參加人員 自評	校內 初選 (特推會)	教育局 複選	備 註
特教年資 (最高 10 分)	在特殊教育領域服務計 () 年，共 () 分	每滿 1 年給 2 分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聘書」。 ※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特教 相關獎勵 (最高 10 分)	記功 () 次，計 () 分	每次給予 3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懲令、獎狀）並依序排列。
	嘉獎 () 次，計 () 分	每次給予 1 分				
	獎狀 () 張，計 () 分	每張給予 0.5 分				
特教相關進修 (最高 10 分)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之特殊教育相關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計 () 小時	每 35 小時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選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證明，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取得特教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進修特殊教育學科及特教學分班）計 () 學分	每學分 2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所列「學分」與「研習」、「教育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取得特教類培訓相關證明（例如特殊教育相關種子培訓）計 () 次	每項次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所列「培訓」與「研習」、「教育訓練」、「特教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特別貢獻 (最高 15 分)	推動本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計 () 年	每年給予 3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特教輔導團、學障鑑定總召副召…等。
	協助本市進行心理測驗或鑑定安置作業計 () 次	每次給予 2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心理測驗：資優甄試、學情障鑑定測驗、提早入學…等。 ※鑑定安置工作：指市府評估工作人員、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特教畢業生轉銜鑑定工作…等。
	辦理全國（含直轄市）、縣市、本市內區域性、全校性特殊教育活動有具體成果者（如特教教材研發設計、適應體育、宣導活動等），計： 全國 () 次，縣市 () 次 區域 () 次，全校 () 次	全國性（含直轄市）每項承辦 3 分 縣市性每項承辦 2 分 本市內區域性每項承辦 1 分 全校性每項承辦 0.5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區域性：係指新營、新化、新豐、北門、曾文、中西、北、東、南、安平及安南區至少 3 個（含）行政區以上。
	擔任本市鑑輔會、特諮會成員計 () 年	每年給予 2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聘書或公函）。
	擔任本市特殊教育類相關社群召集人計 () 年	每年給予 2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聘函）。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參加人員 自評	校內 初選 (特推會)	教育局 複選	備 註
	擔任推廣特殊教育講師者，計： 全國性（含直轄市）（ ）次； 縣市性（ ）次； 本市內區域性及校內（ ）次	全國每次講座 2 分 縣市每次講座 1 分 本市內區域性、校 內講座每次 0.5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函、課表及足以證 明擔任講師之文件）。
	受邀參加媒體或電臺有關特殊教 育類主題訪談並經公開傳播 計（ ）次	每次 1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邀請函、訪談紀錄等 足以證明之文件）。
相關著作 (最高 5 分)	曾撰寫發表特殊教育相關文章於 各類學術性期刊 計（ ）篇	1. 每篇文章依品質 最高 3 分 2. 合著：依人數比 例給分（合計 3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術性期刊例如：特教 季刊、資優季刊、特教 園丁…等。
	曾撰寫發表特教相關議題於報章 雜誌 計（ ）篇	1. 每篇文章依品質 最高 1 分 2. 合著：依人數比 例給分（合計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報章雜誌例如：國語日 報、中華日報、特教 風…等。
	曾編寫、翻譯發行特殊教育相關 書籍並具 ISBN 碼者 計（ ）本	1. 個人著作：5 分 2. 主編及合著：依 人數比例給分 （合計 5 分） 3. 譯作：3 分 4. 合譯：依人數比 例給分（合計 3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曾參加特教研習/工作坊，撰寫 各類特教工作報告並彙編成冊發 行 計（ ）次	1. 每次給予 2 分 2. 主編及合著依人 數比例給分（合 計 2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書面評審 重點特色 (最高 50 分)	專業理念、教學特色、具體優良 事蹟、其他特色	最高 50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受推薦人簽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總分（評審意見）			審查小組簽章			

備註：

1、除「服務、考績及特教年資」外，填表所附相關佐證資料凡同一事實之獎勵只能擇一填報，不可重複計分。

2、備註欄之佐證資料請依序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內，連同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

臺南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

編號：

(執行融合教育)

受推薦人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服務單位 及職稱				推薦組別	☐ 1. 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 ☐ 1.3 執行融合教育教師		
資格證明	檢核內容	參加人員 自核	校內 (特推會) 初核	教育局 複核	應檢附資料		
服務證明 (必要資格)	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 或執行融合教育服務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檢附近三年之「執行融合教育證明書」(請參考附件 4)或「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兼輔聘書、IEP 會議記錄簽到表)。 ※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考績證明 (必要資格)	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檢附「考核證明書」。		
會議紀錄 (必備)	特推會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參考附件 2。		

(本表續下頁)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參加人員 自評	校內 初選 (特推會)	教育局 複選	備 註
執行特教或融合教育年資 (最高 10 分)	在特殊教育領域服務計 () 年，共 () 分	每滿 1 年給 2 分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聘書」。 ※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執行特教或融合教育 相關獎勵 (最高 10 分)	記功 () 次，計 () 分	每次給予 3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獎懲令、獎狀) 並依 序排列。
	嘉獎 () 次，計 () 分	每次給予 1 分				
	獎狀 () 張，計 () 分	每張給予 0.5 分				
特教相關進修 (最高 10 分)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相關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5 年內) 計 () 小時	每 9 小時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選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證明，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取得特教或融合教育學分證明 (含大專院校進修特殊教育學科及特教學分班) 計 () 學分	每學分 2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所列「學分」與「研習」、「教育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取得特教類或融合教育培訓相關證明(例如特殊教育相關種子培訓) 計 () 次	每項次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所列「培訓」與「研習」、「教育訓練」、「特教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參與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相關社群成員 計 () 年	每學年給予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特別貢獻 (最高 15 分)	推動本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 計 () 年	每年給予 3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特教輔導團、學障鑑定總召副召…等。
	協助本市進行心理測驗或鑑定安置作業 計 () 次	每次給予 2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心理測驗：資優甄試、學情障鑑定測驗、提早入學…等。 ※鑑定安置工作：指市府評估工作人員、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特教畢業生轉銜鑑定工作…等。
	協助本校提報並填寫學生鑑定安置等相關資料 計 () 學期	每學期給予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提報清冊、轉介前介入、心評手冊等)。
	擔任本市鑑輔會、特諮會成員 計 () 年	每年給予 2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聘書或公函)。
	擔任本校特推會成員 計 () 年	每學年給予 1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聘書或公函)。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參加人員 自評	校內 初選 (特推會)	教育局 複選	備 註

	擔任本市特殊教育類或融合教育相關社群召集人 計 () 年	每年給予 2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聘函)。
	辦理全國(含直轄市)、縣市、本市內區域性、全校性特殊教育活動有具體成果者(如特教教材研發設計、適應體育、宣導活動等),計: 全國 () 次,縣市 () 次 區域 () 次,全校 () 次	全國性(含直轄市)每項承辦 3 分 縣市性每項承辦 2 分 本市內區域性每項承辦 1 分 全校性每項承辦 0.5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區域性:係指新營、新化、新豐、北門、曾文、中西、北、東、南、安平及安南區至少 3 個(含)行政區以上。
	擔任推廣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講師者,計: 全國性(含直轄市)()次; 縣市性 () 次; 本市內區域性及校內 () 次	全國每次講座 2 分 縣市每次講座 1 分 本市內區域性、校內講座每次 0.5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函、課表及足以證明擔任講師之文件)。
	受邀參加媒體或電臺有關特殊教育類或融合教育主題訪談並經公開傳播 計 () 次	每次 1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邀請函、訪談紀錄等足以證明之文件)。
相關著作 (最高 5 分)	曾撰寫發表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相關文章於各類學術性期刊 計 () 篇	1. 每篇文章依品質最高 3 分 2. 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 3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術性期刊例如:特教季刊、資優季刊、特教園丁...等。
	曾撰寫發表特教或融合教育相關議題於報章雜誌 計 () 篇	1. 每篇文章依品質最高 1 分 2. 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 1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報章雜誌例如:國語日報、中華日報、特教風...等。
	曾編寫、翻譯發行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相關書籍並具 ISBN 碼者 計 () 本	1. 個人著作:5 分 2. 主編及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 5 分) 3. 譯作:3 分 4. 合譯: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 3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曾參加特教或融合教育研習/工作坊,撰寫各類特教工作報告並彙編成冊發行 計 () 次	1. 每次給予 2 分 2. 主編及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 2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書面評審 重點特色 (最高 50 分)	專業理念、教學特色、具體優良事蹟、其他特色	最高 50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受推薦人簽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總分(評審意見)				審查小組簽章		

--	--

備註：
1、除「服務、考績及特教年資」外，填表所附相關佐證資料凡同一事實之獎勵只能擇一填報，不可重複計分。
2、備註欄之佐證資料請依序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內，連同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

臺南市 115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執行融合教育證明書 編號：
——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

臺南市○○區〈學校或機構全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歷年所任工作			
職稱	任職日期	執行融合教育事蹟	備註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擔任身心障礙生之普通班合格教師嘉獎令、兼輔聘書、個案會議或 IEP 等會議簽到表等）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大印 校長簽字章
上給 ○○○ 君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執行融合教育事蹟」說明：例如：擔任身心障礙生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擔任特教學生認輔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個案、IEP 或轉銜等會議、擔任校內特推會委員、協助完成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資料、應邀擔任融合教育講座等，若有未條列事蹟，學校可敘明和舉證後自行認證。